

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实施方案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方： 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乙方： 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 2025年7月18日

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实施方案

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水务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水环境工程勘测设计研究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实施方案（项目编号：JC2025-CG0502(009)）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西安市长安区河道管理范围划界工作共涉及沣河、潏河、滈河、浐河、库峪河、大峪河、高冠峪河、金沙河、天子峪河、见子河、太峪河11条河流约225公里。

第二条 服务条件

- 1、服务地点：西安市；
- 2、服务期：按照甲方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伍仟元整（¥ 935000元）；
- 2、合同总价包含：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条 款项结算

合同款项的支付实行阶段支付。

- 1、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80%；
- 2、经评审通过后，30日内支付合同尾款20%。
- 3、每期付款时供应商提供等额发票。
-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5、结算方式：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等额发票，持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6、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支付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付款义务。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项目方案。

(3)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所需要的技术服务，需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技术质量的规定标准。

(4)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工作实施方案。

(2)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时立即履行服务义务。

(3)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事项转委托。

(4) 在未征得甲方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期间得知的与甲方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成果和保密信息，并对相关资料履行保密义务。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6)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方案编制，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及规范，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文件，并对其负责。

(7) 乙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单位的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

(8)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技术经济等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 因甲方每年财政划拨时间不确定，乙方不得在甲方财政划拨资金到位前进行催缴、中断服务等影响甲方正常业务工作的相关行为。

第六条 服务工作要求和质量保证



1、乙方各项具体工作的质量标准和作业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制定的内容执行。

2、乙方保证所供服务没有涉及其他权力纠纷。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作在响应文件中认定的工作范围、组织实施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4、若因不可抗力致使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原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乙方需会同甲方协商有关事宜。

5、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6、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成果归属和使用

1. 成果归属：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成果所有权和著作权归属于甲方；

2. 成果转让和使用：在未征得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目产生的成果，不得在公开场合发表、公布以及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向第三方转包、分包本合同内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所有乙方企业或个人的法律责任。

4、乙方履约延误。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



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5、服务期内，因乙方服务工作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甲方要求的合理赔偿，赔偿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

6、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3、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4、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持2份，乙方持2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甲方或上级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采购人名称（盖章）	成交供应商（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路街 87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202 号陕西省三门峡库区防汛调度中心 8/9/10 层
邮编：710100	邮编：710018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29-85292129	电话：029-81149999
传真：	传真：029-86512078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2400818031
	电子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2025年7月18日